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 指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BVI-張」 | 指 | Quality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煥瑤女士(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獨資擁有 |
| 「BVI-程」 | 指 | Olso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並由程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獨資擁有 |
| 「BVI-林」 | 指 | Design Vanguard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並由林慧思女士(為執行董事)獨資擁有 |
| 「BVI投資工具」 | 指 | BVI-張、BVI-林及BVI-程之統稱 |

釋 義

| | | |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290,000,000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商務部門」 | 指 | 中國商務部門，如文義所指，為商務部或其省、市或其他地方級授權部門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BVI-張及張煥瑤女士之統稱 |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 「僱員補償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僱傭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財華證券」 | 指 |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 「佛山工廠」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桂城瀚天科技城A1座三樓的生產基地，由佛山盛麗經營 |

釋 義

| | | |
|------------------|---|---|
| 「佛山盛麗」 | 指 | 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創業板網站」 | 指 |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
|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
| 「鎧盛證券」 | 指 |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海關」 | 指 | 香港海關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工貿署」 | 指 | 香港工業貿易署 |

釋 義

| | | |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
| 「進出口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進出口一般規例」 | 指 | 進出口條例的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進出口登記規例」 | 指 | 進出口條例的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
| 「個人擁有人」 | 指 | 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之統稱，彼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17%及15%之間接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行業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題為「皮革服裝生產業之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分析」之市場調查報告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本公司而言，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Ipsos」 | 指 |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稅務局」 | 指 | 香港稅務局 |

釋 義

| | | |
|------------|---|---|
| 「稅務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通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鎧盛證券、平安證券及太平基業證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鎧盛證券、平安證券、太平基業證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及財華證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 「最低工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釋 義

| | | |
|-----------------------|---|---|
| 「強積金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程偉文先生」 | 指 | 程偉文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 「林慧思女士」 | 指 | 林慧思女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
| 「張煥瑤女士」或 「主席」 | 指 | 張煥瑤女士，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Odella BVI」 | 指 | 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舊外商投資企業」或 「舊加工實體」 | 指 | 佛山市新藝皮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撤銷註冊之外商投資企業，其於佛山盛麗成立前為本集團提供皮革服裝生產服務 |
| 「太平基業證券」 | 指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柏麗」 | 指 | 柏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平安證券」 | 指 |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 「配售」 | 指 |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政府組織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開始施行起廢止之公司條例(當時之香港法例第32章) |

釋 義

| | | |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公司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簽訂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
| 「定價日」 | 指 | 將就配售釐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
| 「加工協議」 | 指 | 柏麗與佛山盛麗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五份目前存續之《對外來料加工(裝配)合同》 |
| 「省份」或「省」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各個省份，或按文義所指之省級自治區或省級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通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釋 義

| | | |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英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保薦人」或 「獨家保薦人」 | 指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之保薦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政期間 |
| 「紡織商登記方案」 | 指 | 紡織商登記方案，有關簡介載於「法規—香港—進出口條例」一段 |
| 「包銷商」 | 指 | 「包銷—包銷商」所載列的配售的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稱銜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會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度均指日曆年。